

证券代码：601065

证券简称：江盐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、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李国平、万蓉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《关于印发〈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有关规定，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国平已服务满5年，将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。2024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冯丽娟、万蓉。

二、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新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冯丽娟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，拥有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质。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

冯丽娟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除前述变动外，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涉及其他调整和变更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4 日